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98号

关于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，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。项目占地面积711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5446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料混合、煮胶、砂磨、喷雾造粒、预烧、加锌、压制、注塑、干燥、切割加工、烧结、研磨、清洗烘干、制线圈、组装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360吨/年）近期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抑尘，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》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研磨废水（0.6吨/年）、工件清洗废水（4.32吨/年）收集后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氨）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煮胶和喷雾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煮胶和喷

雾造粒废气中的颗粒物和切割粉尘（颗粒物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预烧工序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；预烧和烧结废气中的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（2020）22 号）中要求的较严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

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VOCs≤0.25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